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鳴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陽港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本件起訴狀所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，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原告之代表人現為李光輝，請提出原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如於本件起訴後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（二）第一審裁判費：

1.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220號支付命令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0,20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之債權不存在。2.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535號支付命令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1,702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之債權不存在。3.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0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4.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220號支付命令或110年度司促字第953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5.被告應將強制執行程序所受領之款項返還於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聲請第1、2項與第3至5項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被告以聲明第1、2項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聲明第1、2項所載金額分別為3,670,207元、1,702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7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670,207元＋1,702,000元＝5,372,2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2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